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發的《關於增加 2016 年 1-7 月公司與福建宏協承汽車部件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6 年 3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陳繼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 1-7 月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局表决通过后即为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12条的规定。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将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拟订，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交易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对本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合营企业）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2016年1-7月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201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耀

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0))。2016 年度,受益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的生产规模得以扩大,公司预计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原辅材料的数量及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公司拟调增与上述关联方在 2016 年 1-7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调增与关联方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7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3月19日上午,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出席会议的9位无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16年1-7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1) 在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前,独立董事 LIUXIAOZHI (刘小稚) 女士、吴育辉先生、程雁女士就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增加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增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金额上限是合理的,公司增加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形成依赖,该等日常工作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若有)应当回避表决。”

(2) 在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独立董事 LIUXIAOZHI (刘小稚) 女士、吴育辉先生、程雁女士就上述增加日常工作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2016 年度,受益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公司生产规模得以扩大,公司预计向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原辅材料的数量及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因此,公司拟调增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7 月的预计日常工作金额上限。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增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金额上限,是为了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将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拟订，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我们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原于 2015 年 10 月预计的 2016 年 1—7 月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	本次调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调增后预计 2016 年 1—7 月关联交易总金额上限	2016 年 1-2 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2015 年度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已经审计）
购买商品	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00.00	3,000.00	7,000.00	653.35	6,589.2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前名称为“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更名为“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宁波宏协离合器有限公司出资 1,8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宏协（香港）企业有限公司出资 6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法定代表人：胡宏。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制造及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1,560.7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7,033.30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 4,527.43 万元人民币，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797.25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2,157.40 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与宁波宏协离合器有限公

司、宏协（香港）企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宏协离合器有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宏协（香港）企业有限公司。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同时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已不再持有该公司的任何股权，该公司名称也已由“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6 条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7 月前仍是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公司在 2016 年 1-7 月与该公司发生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并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参考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的交易标的及数量相类似的同期交易，以确定交易对方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及交易条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不会逊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条款。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及进行关联交易的原因和益处

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本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将采取参考市场价格的方式定价，并以具体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拟订，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6 年 1—7 月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16 年 1—7 月公司与福建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